

#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「校園營繕小組」設置與作業要點

115 年 03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礎修繕年度資本門預算補助原則》及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》等訂定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運用團隊智慧，勾勒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共識。
- 二、盤點本校校園營繕之短、中、長期規劃及要徑。
- 三、建立本校校務經費運用之公開、透明合理機制。

## 參、組織成員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：總務主任。
- 三、當然委員：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國教處主任、事務組長。
- 四、推派委員：家長會代表 2 位、幼兒園代表 1 位、各年級代表 1 位、科任代表 2 位、特教代表 1 位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校內教職員可自由列席小組會議；必要時經決議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社區代表列席提供諮詢，且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（如出席費或交通費）。
- 六、本小組共 21 位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## 肆、小組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凝聚團隊共識，定期針對本校校園營造之需求與變革交換意見。
- 二、擬定校園營繕短、中、長期規畫，針對爭取中央政府補助、教育局補助之項目，盤點營繕需求及案件排序。

## 伍、作業程序與會議

- 一、會議召開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召開前應公告全校教職員周知。
- 二、決議門檻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且小組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程序公開：經營繕小組審議之案件應作成紀錄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利益迴避：案件審決議時，成員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行政程序法等規範，應主動申請迴避。

## 陸、附則

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校 長



1150325  
1514

